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2009號

原告 隆堡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貞

被告 鴻鶴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之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於5 日內補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1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節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月君